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 兰州大学

乙方: _华代优服版权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受甲方委托代为办理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宜:

序号	流水号	<u>类别</u>	<u>软件名称</u>
1		原始登记	围岩图像节理数自动检测系统
2			

注:类别中可填写原始登记、转让、转让合同和专有许可合同登记、变更或补充登记、撤销、撤回、补发或者换发登记、质权登记、质权转让登记、质权变更登记、撤销质权登记、 注销质权登记、查询申请。

专享服务: 就乙方提供的资料打印、资料整理、数据填报、著作权人认证、证书装裱等个性化尊享服务。

专享服务费: 就乙方提供的资料打印、资料整理、数据填报、著作权人认证、证书装裱等个性化尊享服务,收费标准为每件人民币 300 元整,一经支付不予退还。甲方如不选择专享服务,可不向乙方支付专享服务费。

甲方□选择✓不选择专享服务。

二、委托代理费用:

-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费合计人民币大写<u>壹仟</u>元整(小写 1000 元整); 专享服务费<u>零</u>元整(小写 0 元整), 两项共计<u>壹仟</u>元整(小写 1000 元整)。
- 2、甲方应在提交申请资料同时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代理费用。乙方收到代理费后 向甲方开具国家正式发票或收据。

账户名: 华代优服版权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 1120 0101 04000 8587

开户行: 农行北京先农坛支行

三、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须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委托业务所必须的相应资格、资质,并有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实施委托业务所需的一切文件、资料、信息等,并保证其真

THE STATE OF

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不违反社会公序良俗。否则由此引发的委托业务延误、中止中断及损失、第三人索赔、诉讼、纠纷或主管机关处罚等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上述事由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 3、甲方应按约定时间缴纳委托代理费用、专享服务费用(如有),若甲方未按时缴纳代理费用,乙方将延迟申报,直至甲方缴纳代理费用,未按时缴纳专享服务费用,不享有专享服务。
- 4、甲方应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法行为以及侵犯他人合 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委托。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的一切损失 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由此受到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5、甲方应依照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审查要求及时、准确的提供所需补充资料。
- 6、甲方应指定如下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具体的软件著作权登记事宜,如甲方联系人有所变动,需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联系人: _ 许	午存禄	联系方式:	18693116000	
中万联系人:	F 仔 禄	联系万式:		18693116000

- 7、对于乙方提出的需要甲方进行答复或者告知的事项,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及时答复、告知或确认。因甲方未及时答复或确认所导致的时间延误等后 果,由甲方承担。
- 8、双方应各自承担登记代理业务中所产生的文件资料打印、通讯邮寄等相应费用。
- 9、如材料已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提交并处于补正状态,甲方需补全材料并获得受理通知书后,再委托乙方办理登记代理相关事宜。

四、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约定的代理费。
- 2、乙方承诺登记成功后领取中心签发的相关证明文件。
- 3、乙方在领取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后及时交付给甲方联系人,并有权要求甲方出具相应的收条。
- 4、乙方应指导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补充、完善。
- 5、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资料后,应及时向中心提交文件,积极与审查员联络,及时向甲方传达中心的审查意见并协助进行资料的补充,如甲方未及时提供补充材料而超过时限,已支付费用不予减免,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不可抗力

-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
-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的,甲乙双方 免除相应的责任,但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

- 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 日内向对方发出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书面通知,并 提供相应的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通知困难的,应在困难消除或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 的 2 日内进行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 3、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 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

六、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均有保守对方商业和技术秘密的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 1、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合法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申报失败或甲方无故 终止协议,乙方将不退还甲方已缴纳代理费用。
- 2、若因乙方原因申报失败或乙方无故终止协议,乙方将全额返还甲方已缴纳的代理费用。

八、争议解决

- 1、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协议一式<u>贰</u>份,甲方执<u>壹</u>份,乙方执<u>壹</u>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 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兰州大学

世廿.

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

华代优服版权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天桥 艺术大厦 A408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